

证券代码：920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55,2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257,525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斌、刘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石磊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7 月 15 日	202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张厚甫 (ZHANG HOUFU)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7 月 15 日	202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16 日